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00號

受 裁定人

即 原 告 林宥湘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正義、林玲珠、林雅菁間請求撤銷贈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：

- 一、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原告並應於起訴狀上補正其簽名或蓋章（如經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應提出合於法定格式之委任書），併按他造人數提出書狀繕本。
- 二、提出坐落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25建號建物之最新土地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（所有權個人、地號及建號全部）及地籍異動索引（地號全部）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另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同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、第77條之1第2項同有明文。又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，民事訴訟法第117條亦有明文；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均為法定必要之程式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復未於起訴狀上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請求法院為如何之判決，如被告應給付原告多少錢、應返還何物、所為不動產移轉登記應予撤銷或塗銷等），及於訴狀載明系爭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因之本院無法依其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；另原告於起訴狀

01 上復未據其簽名或蓋章，於法自均有未合。查本件原告之請
02 求，核其訴訟標的既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
03 張，自屬因財產權而涉訟，是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訴訟標的
04 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或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茲依
05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
06 達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119條之規
07 定，按他造人數提出書狀繕本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
08 此裁定。

0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10 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1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卓進仕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16 書記官 劉興錫